



应用型本科高校系列教材

经济法学

杨琴◎主编



贵州大学出版社
Guizhou University Press



教材

经济法学

杨 琴 ©主编



贵州大学出版社
Guizhou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经济法学 / 杨琴主编. — 贵阳: 贵州大学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81126-883-6

I. ①经... II. ①杨... III.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7137 号

经济法学

主 编: 杨 琴

责任编辑: 但明天

出版发行: 贵州大学出版社

印 刷: 贵阳精彩数字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0

字 数: 82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9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6-883-6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违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851-88292951

应用型本科高校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任委员：	周 游	杨先明	谢承卫	吴天祥	肖远平
委 员：	陈其鑫	杨晓英	梁 蓓	赵家君	何 彪
	夏宇波	闵 军	胡方明	马景涛	吴 斌
秘 书：	夏 曦	马璐航	吴存骄		

本书编委会

(排名不分先后)

主 编：	杨 琴				
副主编：	王海银	祝蓓蓓	朱克晶	郭艳芳	贾小萌
	曾思亮	贺 华			

序 言

2015年5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指出:当前,我国已经建成了世界上最大规模的高等教育体系,为现代化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但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人才供给与需求关系深刻变化,面对经济结构深刻调整、产业升级加快步伐、社会文化建设不断推进,特别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高等教育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同质化倾向严重,毕业生就业难、就业质量低的问题仍未有效缓解,生产服务一线紧缺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尚未完全建立,人才培养结构和质量尚不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要求。

为此,建立以提高实践能力为引领的人才培养流程,率先应用“卓越计划”的改革成果,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建立与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相适应的课程体系,与出版社、出版集团合作研发课程教材,建立一批应用型示范课程和教材,已经成为目前发展转型过程中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当务之急。

长期以来,本科高校虽然区分为学术研究型、教学型、应用型或者一本、二本、三本等类别,但是教学安排、教材设计与使用仍然遵循统一模式,并无自己的特点,特别是独立学院“寄生”在母体学校内部,其人才培养模式、课程设置、教材选用甚至教育教学方法方式都是母体学校的“翻版”,完全没有自己的独立性,导致独立学院的学生几乎千篇一律承袭着二本抑或一本的衣钵。不难想象,当教师们拿着同样的教案却面对的是一本、二本或者三本的不同学生,怎么能够培养出不同类型的人才呢?高等学校的同质性问题又该如何破解?

本科高校尤其是地方高校和独立学院创办之初的目的是要扩大高等教育办学资源,运用自己新型运行机制,开设社会急需热门专业,培养应用型人才,为扩大高等教育规模,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添彩增辉,而今,这个目的依然不能动摇。特别是,适应我国新形势下本科院校转型之需要,更应该办出自己的特色和优势,即既不同于学术研究型、教学型高校,又有别于高职高专类院校的人才培养定位,决定了应用型本科高校应该走自己的特色之路,在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设置、教师队伍建设、课程改革等方面有所作为,经过贵州省部分地方学院、独立学院院长联席会多次反复讨论研究,我们决定从教材编写着手,探索建立适应于应用型本科院校的教材体系,因此才有了这套“应用型本科高校系列教材”。

编写教材过程本着协同性、应用性、开放性和时代性的原则。

一是协同性:教材编写由地方学院、独立学院院长牵头,各学院具有副教授职称以上的教师作为主编,企业专业人士、专业教师参编,出版社、图书发行公司参与教材选题,协同创造了这些教材。可以说,这些教材真正体现了协同创新的功能。

二是应用性：教材编写突破了多年来地方学院、独立学院的教材选用一贯性、同质化的教材体系结构，完全按照应用型本科高校培养人才模式的要求，既废除了庞大复杂的概念阐释和晦涩难懂的理论推演，又深入浅出地进行了情境描述、案例剖析，且应用性贯穿始终。

二是开放性：我们遵循充分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兴趣为契机，把生活中、社会上常见的现象、行为、规律和中国传统的文化习惯串联起来，改变传统教材追求“高大全”、面面俱到，或者一副“板着脸训人”的编写姿态，而用最真实最符合新时代青年学生的话语方式编写教材，以改革开放的心态面对错综复杂的社会、经济、价值观等问题，便于促进学生进行开放式思考。

三是时代性：这个时代已经是互联网+的大数据时代，教材编写适宜短小精悍、活泼生动。因此，本套教材充分体现了互联网+的精神，或提出问题，或给出结论，或描述过程，主要的目的是让学生通过教材的提示，自己探索社会规律、自然规律、生活经历、历史变迁的活动轨迹，从而提升他们抵抗知识风险的免疫力，增强他们驾驭机会、适应挑战的真本领。

我们深知，探索并实践一系列教材的编写工作是一项旷日持久的浩大工程，且不说本科学院在向应用型推进转变发展过程中日积月累的诸多欠账一时难还，单看当前教育教学面临的种种困难，我们心有余悸。科学的道路不是平坦的，充满艰辛坎坷，我们无所畏惧、勇往直前，用心灵和智慧去实现跨越。只有这样，才无愧于这个伟大时代所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编写这系列教材肯定会不尽人意，错误遗漏之处难免，期盼同行、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初衷如此，结果如是，希望如斯，是为序。

应用型本科高校系列教材 编委会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经济法律修改频繁,而我国经济法教材更新却相对滞后。该教材将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和应用型高等院校教育的特点,从民法、商法、经济法、程序法等四个方面系统介绍最新经济法律制度的有关内容。全书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既系统介绍《经济法学》的理论知识,也编排有大量案例,供学生生活学活用。在教材内容的体系安排上,有机融合应用型院校经管类本科生的专业基础和学生未来职业发展所需的法律知识,针对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等经管类职业资格考试所涉及的经济法知识而编排,希望学生在校所学能与就业所需知识结合起来,提高实际应用能力。

本教材反映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及立法、司法的新情况。注重基础,案例解析,同时也有相当的难度。联系实际,结构完整,逻辑性强,简明扼要,注重实用,适合教学、考试需要。

本教材具体的撰写分工如下:

- 祝蓓蓓(贵州大学科技学院)撰写第一章和第二章;
- 曾思亮(贵州民族大学人文科技学院)撰写第三章和第九章;
- 贾小萌(贵州财经大学商务学院)撰写第四章和第七章;
- 王海银(贵州大学科技学院)撰写第五章和第十章;
- 贺华(贵州大学明德学院)撰写第六章和第八章;
- 朱克晶(贵州大学科技学院)撰写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
- 郭艳芳(贵州师范大学求是学院)撰写第十三章;
- 杨琴(贵州大学科技学院)撰写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章。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经济法律与时俱进、修改频繁,因此书中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在感谢你选择本书的同时,恳请你批评、指正,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本理论..... 1

- 一、经济法的起源..... 1
-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
- 三、经济法的体系..... 2
- 四、经济法的渊源..... 3
- 五、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5
-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5
-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8
-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8
- 五、经济责任..... 10

第三节 与经济法相关的知识..... 12

- 一、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2
- 二、宣告死亡..... 12
- 三、民事法律行为..... 13
- 四、代理..... 20
- 五、诉讼时效..... 23
- 六、婚姻制度..... 29
- 七、继承制度..... 31
- 八、侵权行为..... 35

第二章 物权法律制度..... 40

第一节 物权法律制度概述..... 40

- 一、物权概述..... 40
- 二、物权法及其基本原则..... 42
- 三、物权效力..... 43

四、物权保护..... 44

五、物权变动..... 45

第二节 所有权..... 47

- 一、所有权的概述..... 47
- 二、所有权的权能..... 48
- 三、所有权的取得..... 49
- 四、共有..... 51
- 五、相邻关系..... 53
- 六、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54

第三节 用益物权..... 56

- 一、用益物权概述..... 56
-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 56
- 三、建设用地使用权..... 57
- 四、宅基地使用权..... 58
- 五、地役权..... 58
- 六、典权..... 59

第四节 担保物权..... 61

- 一、担保物权概述..... 61
- 二、抵押权..... 62
- 三、质权..... 64
- 四、留置权..... 66

第三章 合同法律制度..... 68

第一节 合同的基本理论..... 68

- 一、合同的概念..... 68
- 二、合同的特征..... 68
- 三、合同的分类..... 6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70

- 一、合同订立的含义及其形式..... 70

二、合同的主要条款	71
三、合同订立的程序	72
四、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7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77
一、合同效力	77
二、无效合同	77
三、效力待定的合同	78
四、可撤销合同	7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80
一、合同的履行规则	80
二、合同履行的抗辩权	82
三、合同保全	84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86
一、合同担保的概念和特征	86
二、保证	87
三、定金	90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91
一、合同的变更	91
二、合同的转让	92
第七节 合同终止	95
一、合同终止的基本理论	95
二、清偿	96
三、解除	96
四、抵销	98
五、提存	98
六、免除与混同	99
第八节 违约责任	99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	99
二、违约的形态	100
三、预期违约	101
四、违约的免责事由	102
五、承担违约责任的具体方式	103
第九节 几类主要的合同	103
一、买卖合同	103
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04
三、赠与合同	104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二、公司法人财产权与股东权利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和组织机构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

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公司

五、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六、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一、公司财务会计的意义

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三、利润分配

第五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

减资

一、公司合并

二、公司分立

三、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和增加

第六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一、公司解散的原因

二、公司解散时的清算

第五章 证券法律制度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交易 ...

一、公司债券的发行

二、公司债券的交易

第四节 股票的上市与交易

第五节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第六节 证券欺诈的法律责任	172	五、关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 重大事项	215
第六章 保险法律制度	184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7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法概述	184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18
一、保险的概念	184	一、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218
二、保险的特征	184	二、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219
三、保险的分类	186	三、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219
四、保险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89	四、普通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220
五、调整保险法的诸项原则	190	五、普通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220
第二节 保险合同	192	六、普通合伙企业的入伙、退伙	221
一、保险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92	七、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222
二、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94	八、有限合伙企业	223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98	九、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224
一、保险合同的订立	198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226
二、保险合同的履行	199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226
第四节 保险索赔与代位追偿 和委付	201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27
一、保险索赔	201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 管理	227
二、保险代位追偿	202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228
三、保险委付	203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233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 中止和终止	20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33
一、保险合同的变更	204	一、税收概述	233
二、保险合同解除	205	二、税法概述	235
三、保险合同的中止	206	三、税收法律关系	237
四、保险合同的终止	206	第二节 商品税法	238
第七章 企业法律制度	209	一、商品税的含义和一般特征	238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概述	209	二、增值税	239
一、企业国有资产的概念和监督 管理体制	209	三、消费税	243
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210	四、营业税法	246
三、国家出资企业	211	五、关税法	247
四、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 和考核	213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48
		一、企业所得税法	248
		二、个人所得税法	250
		第四节 财产税法	253
		一、财产税的含义和一般特征	253

二、房产税	254
三、契税	256
第五节 行为税法	257
一、行为税的含义和一般特征	257
二、印花税	258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	259
第六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60
一、税收的征收管理机构	260
二、税务管理	261
三、税款征收管理	262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265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法概述	265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267
一、中央银行的性质、组织机构	
和职责	267
二、中央银行法的概念和地位	269
三、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和公共服务	
.....	269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71
第四节 金融监管	278
一、金融监管概述	278
二、金融监管的方式	279
三、金融监管的主要内容	280
第五节 信托法	280
一、信托法概述	280
二、信托的几种分类	281
三、信托的成立	282
四、信托主体	284
五、信托的变更、撤销和终止	285
第十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90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90
一、会计概述	290
二、会计法律制度	293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295

一、审计概述	295
二、审计与会计	303
三、审计法律制度	305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31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315
第二节 著作权法	316
一、著作权的概念和特征	316
二、著作权保护的对象	317
三、著作权的主体和归属	318
四、著作权的内容	321
五、著作权的保护期和限制	323
六、邻接权	324
第三节 专利法	325
一、专利权和专利法	325
二、专利权的主体	325
三、专利权的客体	327
四、授予专利的条件	328
五、专利权的内容和专利权的限制	329
第四节 商标法	332
一、商标和商标法	332
二、商标权	335
三、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340
第十二章 竞争法律制度	344
第一节 反垄断法	344
一、垄断的概念及分类	344
二、反垄断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46
三、反垄断法规制的垄断行为	347
四、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351
五、反垄断法的实施及相关制度	352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54
第十三章 消费者相关法律制度	36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62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374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374	三、涉外经济法与其他相关法律的 关系	419
二、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	376	四、涉外经济法的作用	420
三、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和义务	378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421
四、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380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相关内容	421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384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422
一、食品安全法概述	384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424
二、食品安全标准	387	四、外资企业	425
三、食品生产经营	388	五、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430
四、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390	第三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436
五、法律责任	392	一、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436
第四节 价格法	394	二、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和原则	437
一、价格法概述	394	三、对外贸易经营者	437
二、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396	四、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438
三、政府的定价行为	398	五、对外贸易救济	441
四、价格的管理和监督	400	第十五章 经济纠纷解决制度	446
五、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401	第一节 制度概述	446
第五节 广告法	402	第二节 经济仲裁	448
一、广告内容规范	402	第三节 民事经济诉讼	451
二、广告行为规范	406	一、民事经济诉讼制度	451
三、广告的审查及监督管理	410	二、两审终审制度	453
四、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411	第四节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455
第十四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417	一、行政复议	455
第一节 制度概述	417	二、行政诉讼	456
一、涉外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417	参考文献	462
二、我国涉外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418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本理论

一、经济法的起源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是在克服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促进社会和谐的历史进程中不断发展和完善的法律类别。当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代，经济危机的出现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转变政府职能的动因，过去“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的观点发生了改变，“国家干预”这只“看得见的手”对市场而言不仅是重要的，而且是必需的。德国在 1919 年颁布了《煤炭经济法》，标志着现代经济法的产生。后来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先后制定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等不少有关经济法的规范性文件，从而引起对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并逐步提出了一些经济法理论，产生了经济法学。之后，经济法学在德国、法国、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以及前苏联和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得到了发展。在外国经济法学发展的过程中，陆续形成了一些经济法学说。

在中国，经济法学起步较晚。1979 年，我国国家建设的重点转移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上来，随着经济法立法的加强，经济法教学、研究工作的开展和经济法论著的发表与出版便产生了经济法学。我国经济法虽然起步晚，但发展快。三十年来中国法学领域革命性变革的一个突出成就就是，创立了一门独立的学科——经济法学，形成了若干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学说和理论体系。虽然在理论研究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对经济法学的一些基本理论还没有形成权威性的共识，许多经济法学的重大问题亟待深入研究。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 概念

目前我国没有一部经济法法律，理论界对经济法的概念也没有形成权威、统一的定义。学者们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存在较大分歧，但总的来说可以概括为广义和狭义的概念。

狭义的经济法是指矫正市场失灵、调整市场秩序的法律，国家调控是经济法存在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广义的经济法不仅包括国家调控的内容，也包括有关民商法的内容。^①本书认为经济法是从社会本位出发，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2. 特征

经济法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 经济性：以社会经济关系为其调整对象，把在经济活动中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经济法必然要反映基本经济规律，揭示基本经济问题。这就决定了经济法的经济性的本质特征。
- 社会性：随着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为国家干预经济生活提供保障和依据，其具有以社会为本位的特征。经济法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社会整体利益，促进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 政策性：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调节各方经济利益的产物。国家需要通过灵活的经济政策来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各领域进行调节，而这些政策需要被赋予法的效力，所以经济法具有政策性的特征。经济法必须根据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 综合性：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决定了经济法综合性的特征。①它保护的法益具有复合性，经济法不仅保护经济活动各方的个体利益、社会利益，还保护作为调节者的国家利益。②保护方式的多样性，经济法不单单采用各部门法单一的调节手段，如民事、行政及刑事的调节手段，还采取公私法融合的新型调整手段，如褒奖手段等，同时在法律责任承担上呈现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综合运用特征。

三、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律部门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它对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各方主体提出明确的要求，规范其行为，保障其利益。它在健全市场机制、进行宏观调控、巩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占有至关重要的法律地位。学界关于经济法的体系有二分法、三分法和四分法之分，原因在于学者们采取的划分标准不同，^②本书认为经济法的法律体系包含以下四个部分。

(1) 市场主体法

市场主体法是规定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和消灭过程中发生的法律关系的法。市场主体可以按不同标准进行分类。在国外，一般按出资者对企业的财产责任制分类立法，将企业法分为公司法、合伙法及独资企业法等。我国的市场主体法主要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以及与市场主体法配套的企业破产法以及企业内部组织法等。

① 刘泽海，严婷. 经济法(第五版)[G].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4.

② 刘泽海，严婷. 经济法(第五版)[G].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4.

(2) 市场运行法

市场运行法是指在调整社会经济活动中,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法。主要表现为两类:市场主体间的协作关系与竞争关系的法律,协作关系如合同法、票据法、证券法、信托法等,竞争关系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反倾销法、反补贴法等;保护弱势一方的法律,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3) 国家宏观调控法

国家经济调控法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全面规划、实行全局性的调节与控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主要包括两类:导向性立法,如计划法、财税法、财政法、价格法、金融法;监督法,如统计法、会计法、审计法等。

(4) 社会保障法

社会保障法是调整国家为维护社会安定、保证经济稳定发展、保持社会和自然和谐发展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它包括:调整劳动关系的劳动法与社会保险法、调整资源关系的环境法与自然资源保护法等。

四、经济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指的是法的外在表现形式,经济法的渊源就是指经济法的表现形式。法的渊源分为直接渊源和间接渊源。

(1) 直接渊源

直接渊源又称为正式渊源或法定渊源,是国家机关制定颁布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具有规范性的各类法律文件,它是我国经济法的主要渊源。

- 宪法:是由我国最高的立法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它规定了我国的国体、政体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我国的母法、根本大法,任何法律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同时也是全体国民必须遵守的最高行为准则。
-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的,规定或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具有根本性和全面性关系的法律。
- 行政法规:是由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根据并且为实施宪法和法律而制定的关于国家行政管理活动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它是我国重要的并且数量很大的一种法的渊源。^①
-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即各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结合本行政区划内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照法定的权限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 规章:规章是行政性法律规范文件,依据制定机关不同,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的各部、委员会、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在其行政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规章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

^① 沈宗灵. 法理学[G].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政府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自治法：是各个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结合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特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国际条约：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关于政治、经济、文化、贸易、法律以及军事等方面规定其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的总称。^①

(2) 间接渊源

间接渊源又称为非正式渊源或者非法定渊源是指各种习惯、判例、司法解释、政策、学理和道德规范等。习惯是最早的法的渊源之一是指人们在长期生活中逐渐养成的，被人们普遍接受认同的一种不易改变的思维倾向、行为模式和社会风尚。判例，是英美法系国家重要的法的渊源，它是指法院做出的判决应当成为此后类似案件审理和判决的依据，即“遵循先例”。司法解释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其职权范围内就如何适用法律做出的说明。政策，是国家或者政党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任务和执行其路线而制定的活动准则和行为规范。

五、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效力贯穿整个经济法律制度的根本规则，是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活动的基本准则，它集中体现了经济法的基本价值和追求的目标。关于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学界尚未达成统一的观点，有学者主张经济法基本原则只有一个，^②有学者主张有二个原则，^③有的学者主张三个原则^④等。本书认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两个。

(1) 经济法主体利益协调原则

学者在论著中提出：统筹兼顾中央、地方、企业、职工权益的原则，^⑤坚持国家整体经济利益、兼顾各方经济利益的原则，^⑥经济法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应注意发挥其利益协调的功能，在公共利益与个体利益发生冲突时，应使个体利益服从于公共利益，^⑦这些论述都体现了经济法主体利益协调原则的精神。该原则的基本精神是经济法主体的作为或不作为对于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就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利益，即在增量利益的总和之中占有一个相对合理的比例，以实现经济法主体之间利益关系的“配合适宜”，而并不要

① 沈宗灵. 法理学[G].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② 漆多俊主编. 经济法论丛[C].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9(2): 87.

③ 程宝山. 经济法基本理论[G].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3: 123, 126.

④ 史际春, 邓峰. 经济法总论[G].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163.

王保树. 经济法原理[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37-38.

⑤ 许明月. 经济法论点要览[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371.

⑥ 杨紫烜, 李昌麒. 中国经济法治的反思与前瞻[J]. 建立和完善适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与经济法纲要的制定.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13.

⑦ 曲振涛. 经济法教程(第二版)[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4.

求经济法主体之间利益的相等、均等或大致均等。^①

(2) 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法定原则

学者在论著中提出：经济管理权限和程序法定，即经济管理权限和程序必须由法律明示；^②强调国家特别是政府协调经济运行的职责、权限与程序的法定，强调经济法主体（包括经济管理职能部门、市场主体等）违法行为认定上的法定；^③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结果体现为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具体表现就是责、权、利、效相一致的关系；^④这些论述从一定程度上都体现了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法定原则的精神。该原则的内容有：经济法主体法定，即由法律明确经济法主体的种类、取得条件和程序；经济法主体的行为法定，即由法律明确协调主体的职权及其履行职权的程序，受协调主体的权利义务，其行为合法与否；经济法主体行为后果法定，即由法律明确经济法主体行为的肯定性的有利后果和否定性的不利后果。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任何法律都是以特定的社会关系为其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是基于经济活动的事实，在经济主体之间发生的，由经济法调整而形成的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到经济活动中，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人。它具有如下特征。

- 经济法主体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参与到社会经济活动中来。这就要求主体具有相应的资格，即取得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取得相关机关的审批。
- 经济法主体享有经济法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在任何一个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都具有有一致性。
- 经济法主体必须能够独立地承担经济法律责任。这就要求经济法主体必须拥有一定的财产权。

① 杨紫烜，徐杰. 经济法学(第七版)[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② 王保树. 经济法原理[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③ 肖江平. 中国经济法史研究[G].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

④ 曲振涛. 经济法教程(第二版)[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